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阳住建发〔2026〕94号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做好2026年度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动态保障长效机制，现将《2026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依据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市建村〔2026〕63 号），以及省、市、县关于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筑牢乡村振兴工作基础，现制定阳城县 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县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排查和保障工作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二、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年度目标

对无房和唯一住房经鉴定为 C 级、D 级危险房屋以及位于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且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村防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抗震）改造。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各种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及时解决住房安全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成果。各乡（镇）、村（社区）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申报，改造完成后房屋达到 A 级、B 级住房安全等级，抗震改造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二）重点工作

1.强化部门责任。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防贫对象等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并做好动态保障。

2.做好动态保障。住建、农业农村、民政、各乡（镇）等部门之间应建立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和更新机制，定期互通共享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数据信息，强化排查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实施危房改造，做到应保尽保，提升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在年度任务之外，完成的动态保障任务，年底经上级部门确认后，统一计入本年度危改任务，此后不再计入提前完成的下年度任务。

3.加快任务推进。县住建局围绕危房改造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举措，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调度、进度通报，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年度任务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和数据更新，农户在危房（抗震）改造

期间，镇（乡）、村应帮助农户实施过渡性安置。

4.加强工作监管。住建局联合各乡（镇）对危房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档案管理、资金监管等各个环节要明确监管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半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各地任务推进实际情况。加强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5.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一是 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按照市住建局《2026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晋市建村〔2026〕63 号）落实，具体补助金额为：具体补助金额为：修缮加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 1.8 万元，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 1.98 万元；新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 2.8735 万元、4.3102 万元、6.4654 万元和 8.6205 万元，重点帮扶县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 3.1609 万元、4.7412 万元、7.1119 万元和 9.4825 万元。二是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分阶段按比例支付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并协同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三是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34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上级补助资

金，加大对农户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减轻农村6类重点对象危改筹资压力，年度资金应全部发放到户，原则上不得出现资金结余现象。

6.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加大对基层农户档案管理和录入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时整理、规范有关资料，确保纸质档案规范齐全。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并提高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

7.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整改整治要求。坚持将学习教育和推动工作有机结合，将农村危房改造中存在的“个别危房改造户新房旧房两头住”问题整改作为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行动，加强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坚决做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入”。自觉对标对表，持续找准找实政绩观偏差，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提升全县常态化帮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的实际行动和成效。

8.持续开展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按照省、市、县安排部署，继续严格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对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优亲厚友、认定不准、把关不严、虚报冒领、盘拨克扣、改造质量不达标、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和超范围发放、以及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多发易发问题作为治理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危房

改造工作持续健康推进，夯实常态化帮扶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基础。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强化工作监管，确保年度任务完成，同步做好动态保障。

（二）加强技术指导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农房建设“一办法一标准”，对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要帮助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县住建局继续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免费为农户提供监理和安全鉴定服务，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三）严格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乡（镇）、村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及时将改造任务、政府补助资金使用以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在信息公开栏发布危房改造政策，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化解群众信访诉求。